

合同编号: _____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甲 方: 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乙 方: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签订地点: 鄂托克旗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就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项目编号：ESZCEQS-G-F-250104）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ESZCEQS-G-F-250104

2、项目名称：聘请第三方开展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评估项目。

3、合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内容。

二、服务内容

1. 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评估。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职能力评估。

3. 2025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评估。

4. 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情况和保险机构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服务评估。

5. 对企业进行现场培训服务。

6. 企业对外委承包商安全管理专项评估。

7. 企业操作规程专项评估。

8. 评估得分计算。根据企业得分情况划分风险的等级， $100 \geq \text{得分} \geq 90$ ，评定为蓝色等级； $90 > \text{得分} \geq 75$ ，评定为黄色等级； $75 > \text{得分}$

分 ≥ 60 评定为橙色等级； $60 > \text{得分} \geq 0$ ，评定为红色等级。将企业风险等级作为分级分类治理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1. 成立项目组

项目执行之前，根据安全检查评估实际情况成立相关专业项目组，项目组成员名单提交甲方审核，项目组人员如需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2. 工作方式

工作方式主要包括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及询问方式。

四、工作纪律

1. 中标单位对该项目的服务人员承担全部安全责任。服务期内所有专家人员交通、食宿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2. 中标单位需按照以下工作要求开展工作：(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科学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2)工作期间，深入企业现场，主动了解并掌握与工作有关的情况，查阅与工作有关的文件及技术资料，及时负责地向招标单位提交有结论性意见的书面评估报告；(3)严格执行保密制度，未经招标单位同意，不得向任何人发布工作的相关信息，保守工作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商业和技术秘密；(4)工作中，要听从招标单位的指挥，服从组织。

3. 中标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评估工作时，必须遵守以下工作纪律：(1)不准收受企业或者向企业索取专家费等礼品、礼金；

(2)不准在安全评估过程中与企业开展项目洽谈、产品推销、争取赞助等活动；(3)不准在安全评估期间违规接受被评估企业食宿接待，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4)不准在安全评估过程中接受被评估企业安排的旅游观光活动；(5)不准擅自降低安全评估标准；(6)不准泄露被评估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一次性验收。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安全评估费用(大写：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00元，评估企业为12家，每家企业安全评估费为：50000元。

2、支付方式：服务期满后提供全部检查报告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3、本项目按照实际评估企业数量据实结算。

4、账户名称：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惠新支行

账 号：0200006309026400165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九、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供货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权利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提供服务。

3、及时向甲方通报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加强安全工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如果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因自身故意或重大过失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应自行承担所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逾期支付的金额每日万分之零点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所产生的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在不改变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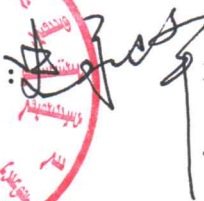
3、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结束)

2014.12.14

(以下为签字页)

甲方：鄂托克旗应急管理局（盖章） 乙方：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